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3)青执字第 381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 485 号。

被执行人徐根桃，男，1957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袁取珍，女，195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3) 青民二 (商) 初字第 544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徐根桃、袁取珍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根桃、袁取珍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青南路 610 弄 3 号 801 室的房屋。另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根桃、袁取珍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青南路610弄3号801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蔡瑞根  
审 判 员       周 杰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班风云